

113020201 有關「狼爪設計圖」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7、§98)(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

爭點：

1. 被告委託他人向海外代工廠購買商品，並以被告設立之商行名義輸入我國，被告是否明知輸入商品為侵權商品之故意認定。
2. 證人陳述前後不一，是否僅憑供述證據即得作為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
3. 被告曾有違反商標法之前案紀錄，得否用以推論被告理應知悉扣案服飾為侵害商標權物品？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499769 號

第 025 類「衣服；內衣；內褲；羽毛衣；防水衣服；自行車騎士服；雨衣；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禦寒用手套；腰帶；睡眠用眼罩；圍兜；圍裙」商品

註冊第 01499770 號

第 025 類「衣服；內衣；內褲；羽毛衣；防水衣服；自行車騎士服；雨衣；鞋；圍巾；頭巾；領帶；領結；冠帽；禦寒用耳罩；襪子；禦寒用手套；腰帶；睡眠用眼罩；圍兜；圍裙」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第 98 條。

案情說明

被告為尚美企業社負責人，其於 110 年 4 月 3 日，將本案商品自越南胡志明市凱萊港以海運方式輸入臺灣，於 110 年 4 月 9 日抵達基隆港，再委託不知情之華晟公司以尚美企業社為輸入人，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運進口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證人張○鏞於調詢、偵訊時證述明確，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1 紙、本案商品照片 24 張、國際貨商港服務費應納金額附表、交通部航港局商港服務費繳款通知書各 1 紙、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 11 月 12 日基普業一字第 1101040357 號函暨申報進口報單資料、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 1 份可參。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被告涉嫌商標法第 97 條之輸入冒用商標之商品罪嫌提起公訴，案經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9 號刑事判決為被告無罪諭知，上訴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前開第一審判決，上訴意旨主張被告就證人陳○枝陳述前後不一且應知扣案商品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提起上訴。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扣案服飾報關所需發票、裝箱單等資料，均係由證人陳○枝提供給越南當地報關行，再由越南當地報關行統一報關乙情，業經被告供明在卷，核與證人張○鏞於調查站詢問時證稱：本案係由被告委託報關，然扣案服飾報關所需發票、裝箱單等資料，均係由越南發貨人以傳真方式提供等語相符，足認被告並未接觸扣案服飾報關所需發票、裝箱單等資料，是被告所稱不清楚扣案服飾品牌，亦無從知悉扣案服飾之來源，並非無據。
- 二、被告雖坦承其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 日，以尚美企業社之名義，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申報進口扣案服飾之事實，且就證人陳○枝有無告知扣案服飾係德國飛狼公司授權越南代工廠製造乙節所為前後陳述不一，然觀諸被告上開供述內容，其仍係以扣案服飾均係證人陳○枝向越南代工廠購買，委由被告以尚美企業社名義併櫃運送而輸入臺灣，不清楚扣案服飾品牌之認知而為陳述，並非就其主觀上明知扣案服飾係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罪事實為實質肯認之意思表示，復核與證人陳○枝於原審審理

中具結證稱：當時並未向被告言明所欲併櫃運送之服飾品牌，迄至被告通知恐有侵害他人商標權問題，才知道該品牌有在臺灣註冊之情節大致相符，足見被告所稱其接受證人陳○枝委託併櫃輸入扣案服飾時，不清楚扣案服飾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乙情，應非虛言，堪認被告主觀上並無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犯意存在。

三、上訴意旨雖援引證人陳○枝於原審審理中無法清楚證述扣案服飾品項之證據資料，主張證人陳○枝之證述不可採信。然證人陳○枝於原審審理中為證述時，距離其委託被告併櫃輸入扣案服飾之時間，相隔已久，衡諸人之記憶有限，隨著時間經過，難免漸趨模糊，或係與平常事務結合而產生記憶干擾現象使然，此乃一般人之記憶不可避免之自然缺陷，是其事後所為回憶難免略有模糊之處，而證人陳○枝於原審同日審理中亦證稱：我是向越南工廠購買整批庫存服飾，並未逐一檢視購買品項等語明確，自難僅憑證人陳○枝無法清楚證述扣案服飾品項之情事，即遽認證人陳○枝上開所述顯不可採。

四、上訴意旨復另援引被告就證人陳○枝有無告知扣案服飾係德國飛狼公司授權越南代工廠製造乙節所為前後不一之供述、證人陳○枝就有無向被告說明扣案服飾品牌、有無直接接觸被告等事項所為前後不一之證述，主張證人陳○枝係企圖為被告脫罪而臨訟串供，被告自應「明知」扣案商品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然此純屬臆測之詞，原審既已審酌被告上開供述、證人陳○枝、張○鏞之證述內容，並參酌進口報關資料、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等證據資料而為綜合研判，核其證據之取捨及所為之判斷，尚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無違，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重視供述證據而輕忽或疏略非供述證據之情形；而上訴意旨指稱扣案服飾係被告以尚美企業社名義輸入臺灣之事實，亦不足以逕認絕無被告所稱併櫃運送之情事。上訴意旨既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扣案服飾確係侵害商標

權商品之積極證據，供本院調查審酌，尚難僅憑被告以尚美企業社之名義，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申報進口扣案服飾之情事，即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

五、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上訴意旨雖援引被告曾有違反商標法之前案紀錄作為論罪之依據，惟按被告之前案紀錄屬於品格證據，倘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始得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如欲以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手法「同一性」作為論斷其另犯相類案件有罪之依據，除該犯罪手法具有「驚人相似性」（即具特殊犯罪手法得據此推論犯人為同一）之特徵外，仍須依憑卷證資料以為推論，尚不得僅憑犯罪手法雷同，遽論被告另犯相類案件之情節。經查，被告自始否認涉犯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物品罪嫌；復觀諸被告另案被訴事實之情節、過程、扣案物品之來源與數量，均與本案被訴事實存有差異，難認有何「驚人相似性」之特徵，基於習性推論之禁止原則，尚難逕以被告先前違反商標法之前案紀錄，遽論被告理應知悉扣案服飾為侵害商標權物品之犯罪情事。綜上所述，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暨諭知沒收侵害商標權物品，已敘明其證據取捨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原判決所為論斷，並未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僅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然依檢

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仍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從而，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